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
广 州 绿 田 野 生 态 教 育 中 心

关于举办转型中的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穗环绿字[2013]第 003 号

广州市各有关单位：

为使广州市在转型升级中更好地防治大气污染，严格执行国家空气质量新标准，推进广州市空气质量早日全面达标，改善环境，使广州建设成为更加宜创业和更加宜居的国际大都市，经济与环境同步发展和改善；帮助和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深入推进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同时，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广州市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 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154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周期验证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3〕400 号）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任务考核验证工作，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度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以及应广大职称申报人员的要求，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定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举办“转型中的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高级研修班”，请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学习。现将课程培训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班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

（二）地点：锦江之星（广州市海珠店）（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245号）

二、培训内容

本次研修班为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类课程，采用专家现场授课，培训课程内容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讲：广州空气质量与新空气标准解读以及面临的问题剖析

主讲人：林耀光（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程师）

第二讲：转型中的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选择

主讲人：张宝春（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三、参加人员

本研修班属生态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对象为：

1. 环保系统相关单位业务管理与技术人员；

2. 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与单位业务管理与技术人员；

3. 企业相关负责人与业务技术人员及环保管理人员；

4.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5. 职称申报规定需完成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类培训课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四、培训费用 ：400元/人（本研修班费用参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相关标准收取，含培训、教材与资料、午餐、交通和专家咨询费用等）。

学员培训费用可交现金和转帐支票或通过银行汇款到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

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龙归支行

银行帐号：44069001040000263

五、有关培训认证要求

本研修班属于生态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列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继续教育考核内容，经培训合格后成绩将录入“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六、报名须知

（一）报名日期要求：请各单位填写好报名回执（附件）后按下述联系方式于2013年7月29日前传真至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或电话告知会务组报名。

（二）报到时间：2013年7月30日上午8：20 — 9：00

（三）报到地点：锦江之星（广州市海珠店）一楼大堂

乘车交通指引：可乘坐公交车 86、87、89、180、530、544、546、551、967、13 路车到江燕花园站落即到；或乘坐地铁 2 号线到江泰路站 D 出口出再往右步行约 300 米到江燕路后左侧 30 米即到。

（四）联系方式：

电话：020—86076038转8618、8616；36055759

传真：020—36055759；86076096

联系人：杨眉，13580490619 ；姚运珠，13902253223

附件：转型中的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件：

“转型中的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请于2013年7月29日前传真至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或电话告知会务组。联系电话：020—86076038转8618、8616；36055759；传真：020—36055759，86076096；联系人：杨眉，13580490619；姚运珠，13902253223；（2）本报名回执复印有效】

主题词：大气污染　防治对策　转型　高研班　通知

广州市环境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印发